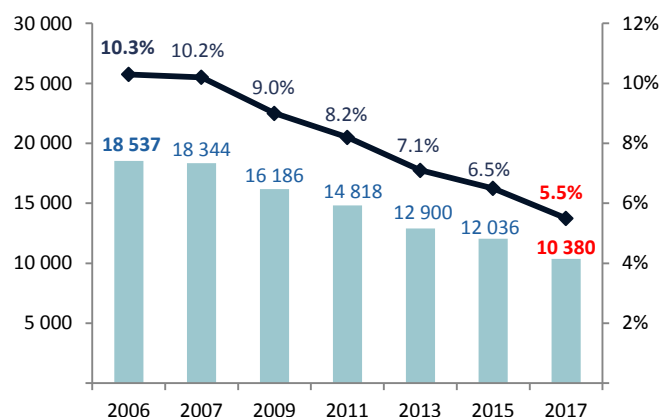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

圖 1 — 2006 年至 2017 年間全職合約僱員的數目和比例\*



註：(\*) 全職合約僱員相對公務員編制及全職合約僱員兩者總和的比率。

圖 2 — 2013 年及 2017 年聘用最多合約僱員的局／部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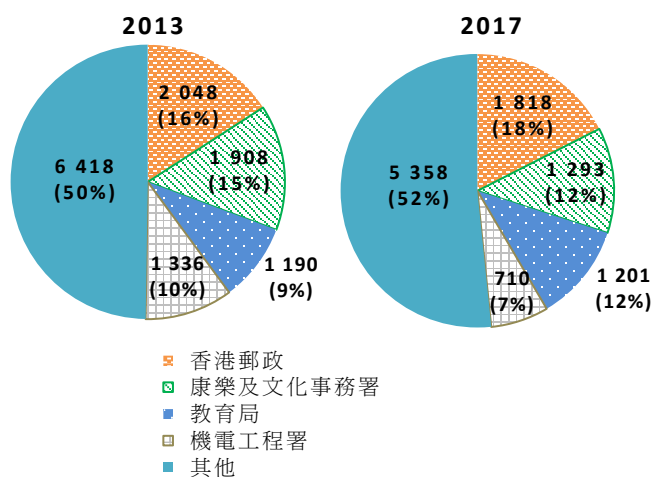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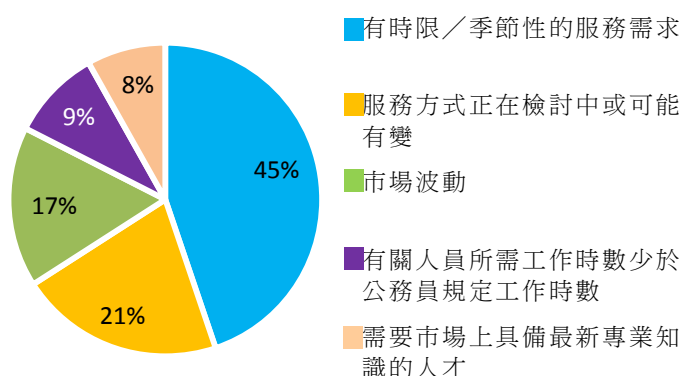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— 2017 年聘用合約僱員的原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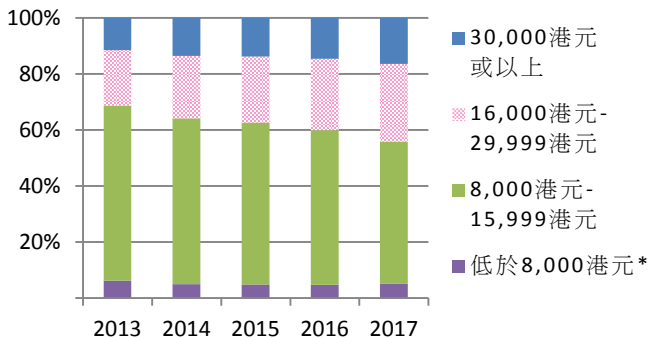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重點

- 自 1999 年 1 月開始，政府以非公務員合約("合約")條款聘請員工，以便個別政策局或部門("局／部門")可更靈活運作。公務員事務局及後在 2006 年進行特別檢討，不少被確定有長遠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，於過去 10 年已逐步由公務員職位取代。
- 在此趨勢下，合約僱員數目於過去 11 年間累減 44%，由 2006 年的 18 537 人高峰減至 2017 年的 10 380 人，這主要是由於當局在同期開設了約 7 930 個公務員職位，取代原有的合約僱員崗位。相對整體政府員工數目，合約僱員比率亦由 10.3% 減半至 5.5%(圖 1)。
- 按局／部門分析，2017 年聘用最多合約僱員的局／部門依然為香港郵政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"康文署")、教育局及機電工程署，它們共佔整體合約僱員人數的一半(圖 2)。
- 按受聘原因分析，45% 合約僱員是為了滿足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而獲聘，例如康文署在 2017 年的泳季聘用了約 780 名合約僱員，而教育局則在 2016 年聘用了約 900 名合約僱員以支援有時限的校本教育措施。營運基金部門(包括香港郵政及機電工程署轄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)聘用了 17% 的合約僱員，以迅速回應市場波動。此外，21% 的合約僱員是為了滿足正在檢討中的服務需求(例如康文署的公共圖書館服務)(圖 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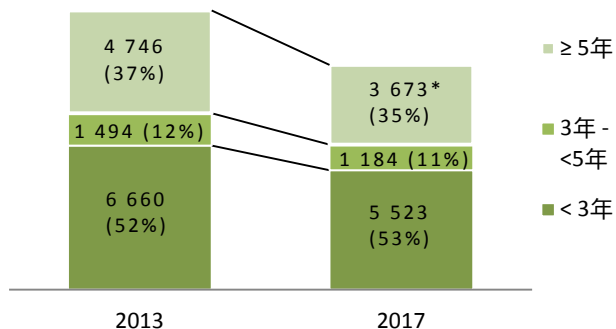
##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(續)

圖 4 — 2013 年至 2017 年間按薪幅分析的全職合約僱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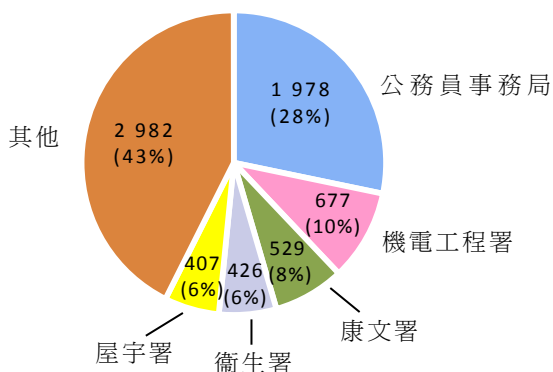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(\*) 部分員工是按時薪計算薪酬

圖 5 — 2013 年及 2017 年按服務年期分析的全職合約僱員



註：(\*) 當中有 1 030 人曾效力同一局／部門的不同崗位。

圖 6 — 2007 年至 2015 年間按局／部門分析獲聘為公務員的合約僱員



## 重點

- 合約僱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，受到公眾關注。2013 年至 2017 年間，月入 30,000 港元或以上的合約僱員比例，由 12% 增至 17%。而月入介乎 16,000 港元至 29,999 港元的比例，則由 20% 增至 28%。不過，仍有 5% 的合約僱員月入少於 8,000 港元，當中大部分為以時薪方式受聘於香港郵政工作的員工(圖 4)。儘管未有公開的完整統計數據，公務員事務局表示，各主要局／部門的合約僱員在 2017-2018 年度的薪酬調整幅度，與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相近。
- 按服務年期分析，連續服務最少 5 年的合約僱員數目，已由 2013 年高峰期的 4 746 人減至 2017 年的 3 673 人，而該等僱員於同期所佔比例則由 37% 微跌至 35%(圖 5)。
- 公眾亦關注在職合約僱員的崗位如轉為公務員職位，相關僱員有多大機會可循公開招聘獲聘為公務員。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資料，2007 年至 2015 年期間，共有 6 999 名合約僱員獲聘為公務員。憑藉相關工作經驗，合約僱員於申請公務員職位時，成功獲聘的比率為 15%，較其他申請者的 2% 成功率高 6.5 倍。根據有限的統計數據，截至 2015 年，由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的總數中，最多受聘於公務員事務局，比例為 28%，其次為機電工程署(10%)(圖 6)。

數據來源：Civil Service Bureau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資訊服務部  
資料研究組  
2018 年 1 月 26 日  
電話：2871 2139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10/17-18。